

附件

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清单（2024年版）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1	落实政策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包括预留份额、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6号第九条
	2	预留份额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3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价格扣除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第九条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7	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	资质认证	不得将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的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2	资质认证	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者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
	3	认证证书	不得将未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证书、未获得国内有权机关认可的由境外机构出具的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4	经营范围	不得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5	资质等级	不得将资格条件中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采购需求最低要求。	
	6	形式要求	不得将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与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无关的要求作为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合理，不得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者超出服务范围。	
	8	所有制形式	不得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为国有、独资或者合资等。	
	9	组织形式	不得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10	本地供应商	不得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者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在某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分支机构。	
	11	规模结构	不得限制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	
	12	供应商库	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	
	13	办事程序	对于已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者主要负责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磋商等。	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
	14	网络查询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15	证明文件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材料形式	在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中，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17	文件获取	在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中，不得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渠道以外多次、重复获取采购文件。	
	18	保证金	在采购文件中不得要求供应商缴纳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p> <p>采购人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p> <p>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p>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20	履约保证金	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第三条第二项
	2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承诺制	在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方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实行承诺制，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0〕3号）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3	资金支付	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4		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	《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川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不得要求民营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适合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民营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不得以人员机构变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为由拖欠或延迟付款。延迟付款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委办〔2023〕15号)
	25	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采〔2021〕68号）
三、支持节能环保政策	1	环保产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审标准。	
四、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1	残疾人福利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监狱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在采购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载明，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评审加分等优先采购政策措施，原则上执行上限标准。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
五、支持企业融资政策	1	政府金融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2		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类别	序号	关键词	具体规定	政策依据
	3		<p>做实融资征信“白名单”，依法依规推动涉民营企业信贷、纳税、用能等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为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税电指数贷”，创新推出农产品“加工贷”，适时优化“园保贷”“制惠贷”“服保贷”“支小惠商贷”等特色贷款产品，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完善贷款产品。推广运用续贷类、随借随还循环类和中长期流动资金类贷款产品，有效解决贷款资金期限错配等问题。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鼓励银行“敢贷、愿贷”。</p>	<p>《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川委办〔2023〕15号)</p>